**中国海洋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替代关系说明**

**一**、**大学数学类课程**

**（一）大学数学类课程设置**

大学数学类课程主要开设：高等数学类、线性代数类、概率统计类、数学物理方法类，每类课程设置不同级别的课程，满足不同专业对数学类课程的需求。

高等数学类分为六级：高等数学Ⅰ、高等数学Ⅱ、微积分Ⅰ、微积分Ⅱ、大学数学A（大学数学）、大学数学B；

线性代数类分为二级：线性代数、线性代数基础；

概率统计类分为二级：概率统计（概率论与数理统计）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。

数学物理方法类分为三级：数学物理方法、数学物理方法基础、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。

**（二）大学数学类课程替代关系**

**（替代关系说明：→表示前面课程可替代后面课程且不可逆向替代，**

**←→表示可互相替代，下同。）**

数学分析Ⅰ（数学类专业课）→ 高等数学Ⅰ-1 → 高等数学Ⅱ-1 ←→ 高等数学Ⅲ-1 → 微积分Ⅰ→大学数学←→大学数学A→大学数学B；

数学分析Ⅱ、Ⅲ（数学类专业课）（修全两门课）→ 高等数学Ⅰ-2 → 高等数学Ⅱ-2 → 高等数学Ⅲ-2 → 微积分Ⅱ；

高等代数Ⅰ、Ⅱ（数学类专业课）（修全两门课）→ 线性代数 → 线性代数基础；

概率论、数理统计（数学类专业课）（修全两门课）→ 概率统计 ←→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→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基础；

数学物理方程（数学类专业课）→ 数学物理方法 → 数学物理方法基础

←→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。

**二、大学物理类课程**

**（一）大学物理类理论课程设置**

大学物理类课程分为三级：大学物理Ⅰ、大学物理Ⅱ、大学物理Ⅲ。

大学物理Ⅰ：大学物理Ⅰ-1：力学、振动和波

大学物理Ⅰ-2：热学

大学物理Ⅰ-3：电磁学、光学、近代物理

大学物理Ⅱ：大学物理Ⅱ-1：力学、电磁学

大学物理Ⅱ-2：振动和波、光学、热学、近代物理

大学物理Ⅲ：大学物理Ⅲ-1：力学、相对论力学、振动和波、热学

大学物理Ⅲ-2：电磁学、光学、量子物理

**（二）大学物理类实验课程设置**

大学物理实验1： 4个力热实验，4个电学实验，4个光学实验

大学物理实验2： 4个力热实验，4个电学实验，4个光学实验

大学物理实验3： 综合设计性实验

**（三）大学物理类课程替代关系**

1. 理论课课程替代

（1）不同级别替代关系：

大学物理Ⅰ-1、Ⅰ-2和Ⅰ-3（修全三门课）→ 大学物理Ⅱ-1和Ⅱ-2（修全两门课）→ 大学物理Ⅲ-1和Ⅲ-2（修全两门课）

（2) 不同课程替代关系：

大学物理Ⅰ-1、Ⅰ-3（修全两门课）→ 大学物理Ⅱ-1

 大学物理Ⅰ-1、Ⅰ-2（修全两门课）→ 大学物理Ⅲ-1

大学物理Ⅰ-3 → 大学物理Ⅲ-2

2. 实验课课程替代

三门大学物理实验课程不能相互替代。

**三、 大学计算机类课程**

**（一）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（非计算机类专业）**

1. 2015级之前的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级别** | **课程类别** | **课程名称** |
| 初级 | 大学计算机基础 | 计算机基础与Internet实用技术 |
| 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|
| Internet实用技术与网页制作 |
| 计算机基础与多媒体应用 |
| 计算机操作基础 |
| 大学计算机基础 |
| 二级 | 程序设计基础 | C程序设计 |
| Fortran程序设计 |
| Visual FoxPro程序设计 |
| Visual Basic程序设计 |
| Java程序设计 |
| Access数据库程序设计 |
| 网络设计与制作（文科二级） |
| 三级 | 计算机应用技术 | 现代计算机应用技术 |
| 数据库应用技术 |
| 信息管理系统 |
| 网络应用技术 |
| PC硬件技术 |
|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|
| 网络技术与应用 |
| 多媒体技术与应用 |

2. 2015级及之后的大学计算机类课程设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级别** | **课程类别** | **课程名称** |
| 一级 | 计算机基础 | 大学计算机基础与网页制作 |
| 二级 | 程序语言类 | C程序设计 |
| Fortran程序设计 |
| Visual FoxPro程序设计 |
| Visual Basic程序设计 |
| Java程序设计 |
| Access数据库程序设计 |
| 移动Web开发技术基础 |
| 三级 | 程序应用类 | 计算机网络 |
| 数据库技术与应用 |

**（二）大学计算机类课程替代关系**

1. 同级内课程可以互相替代。海洋科学、大气科学专业必须修读Fortran程序设计课程，不能用其他程序语言类课程替代。

2. 不同级别课程不能互相替代。

**四、大学外语类课程**

**（一）大学外语类课程设置**

大学外语类课程分为大学英语类课程和大学多语种类课程（包括大学俄语、大学日语、大学法语、大学德语、大学韩国语、大学西班牙语等）。

1. 大学英语类课程开设：

英语预备Ⅰ、Ⅱ级，基础英语1-4级，英语拓展（高级）课程；

2．大学外语多语种类课程开设：

大学俄语、日语、法语、德语、韩国语1-6级，西班牙语1-4级。

**（二）大学外语类课程替代关系**

1．2015级及之后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一个语种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系列所要求的全部10学分课程(音乐表演和运动训练专业本科生须修满8学分)；2015级以前的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一个语种（英语或其他语种）所要求的全部12学分课程。

2. 不同语种之间所修的单门课程不能互相替代。

3. 基础阶段课程和拓展类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；大四学生如需重修基础课程，但由于客观原因无法选上基础课，可以向大学外语教学部申请选修拓展课替代其需重修的基础课。

 教务处

 2015年9月10日